

芜湖市政府采购货物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HHRCG-2024-0407

项目名称：麻醉科成果转化项目设备采购

招标人：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信泰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9. 重新招标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麻醉科成果转化项目设备采购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麻醉科成果转化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采购公告约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AHHRCG-2024-0407
2. 项目名称：麻醉科成果转化项目设备采购（本项目投标文件须为纸质文件）
3. 最高投标限价：11.10万元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采购需求：麻醉科成果转化项目设备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5个工作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项目负责人要求：无
3.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
 -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4. 其他要求：无
5. 本项目禁止挂靠投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6. 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13日至 2024年04月19日，每天上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登记报名，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1191761291@qq.com，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接受招标文件的电子邮箱，登记报名后由工作人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放招标文件。报名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拒收报名资料。
3. 售价：每套人民币0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二期3号写字楼41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招标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信泰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良虎、朱珠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二期 3 号写字楼 413 室

联系电话：18855301769、15357002169

八、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人：孟老师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赭山东路 3 号

联系电话：0553-5939606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赭山东路3号

联系人：孟老师

联系电话：0553-593960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信泰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二期 3 号写字楼 413 室

联系人：陈良虎、朱珠

联系电话：18855301769、15357002169

十五、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如中标价低于 100 万，则代理费=中标价×1.2% （3）如代理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由中标人支付。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比例100%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15个工作日
1.3.3	交货地点	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不良行为记录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材料，该信息调用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开标前一日24:00时已生效的信息 ）。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2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到网上澄清公告栏查询是否有招标文件修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提出异议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赭山东路3号 联系人：孟老师 联系电话：0553-593960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信泰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二期3号写字楼413室 联系人：陈良虎、朱珠 联系电话：18855301769、15357002169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90个日历天。
3.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字和盖章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字和盖章
4.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1	投标文件递交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4.2.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中标人。 2、支付标准： （1）代理服务费按：①如中标价低于100万，则代理费=中标价×1.2%；②如代理费计算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支付。 （2）其他：专家评审费预计2150元，以实际发生为准。（本项为垫付费用，仅开收据）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5.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u>1-3个</u> ☐ 具体数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u>3</u> 日
6.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6.3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合同金额的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_____（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填写。以担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招标人） 3、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信用要求	1. 参与芜湖市非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专栏”中“行政处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 （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2	是否邀请投标人到现场	☐否，本项目不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开标。 ☒是，具体要求：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7.3	主要标的名称、交货要求、交货时间、交货标准等	本项目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标的名称、交货要求、交货时间、交货标准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标结果一并公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7.4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90%，6个月后付10%
备注：	1.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附后。 2.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3.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专栏”中“行政处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
(<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供证明资料。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要求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3)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附后）
- (4)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格式附后）

- (5)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格式附后）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附后）
- (7)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 (8) 澄清函（如有，格式附后）
-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附后，投标时不需提供，中标后开具）
- (10) 有关回执（如有，格式附后）
- (1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12)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诚信履约承诺函
- (14) 诚信投标承诺书
- (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0）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 ①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③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格审查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法人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主持人按《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开标。

5.2.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人员并宣布招标不成功。

5.2.3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其他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内容、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内容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另外所有投标人均应自行到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查询中标结果。

7.6 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

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内容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的；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

注：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招标人所提采购需求，投标人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响应交货要求、产品质量等进行投标。
2.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 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5. 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采购需求说明

/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价	备注
▲1	混合现实眼镜	1、光学全息透镜 2、分辨率不小于2K 3、基于眼睛位置的3D显示优化 4、头部追踪（可见光摄像机） 5、眼动追踪（红外摄像头机） 6、摄像头（可拍摄静止图像，分辨率不小于1080P 30帧 视频） 7、麦克风阵列 8、内置扬声器 9、手部追踪 混合现实拍摄（混合全息图和物理环境的照片和视频）	1	台			
2	脑电设备	1、蓝牙方式传输信号，兼容蓝牙2.0、3.0、4.0 移动设备 2、佩戴为可调节的头带 3、干式电极	1	台			
3	平板电脑	1、骁龙860或以上CPU 2、11英寸以上屏幕 3、具有霍尔传感器、陀螺仪、光线感应	1	台			主流安 卓平板 即可
4	VR眼镜	1、屏幕分辨率单眼2160×2160及以上，总分辨率4320x2160及以上，亮度1200PPI及以上 2、亮度无级调节 3、视场角不小于105° 4、低蓝光认证 5、支持调节瞳距，调节范围62mm-72mm 6、具备眼动追踪摄像头	1	台			

		7、具备面部模拟摄像头 8、支持手势识别					
5	投影仪融合器	1、支持多通道投影融合输出 2、支持HDMI 4K@30Hz输入，并向下兼容 3、支持USB3.0，用于多媒体素材播放和扩展功能（键盘鼠标接入等） 4、支持4K VP9和4K 10bit H265/H264 视频解码 5、支持视频后期处理：反交错、去噪、边缘/细节/色彩优化 6、支持在线/本地播放视频、音频、图片等 7、支持WIFI、千兆网口、USB线直连等多种通讯方式 8、支持3.5MM音频输出，音视频同步输出 9、支持多窗口播放，任意开窗、漫游、叠加、拼接显示 10、支持网络流媒体播放，支持直播链接快速接入 11、支持本地存储用于保存本地播放视频 12、支持中控控制系统，实现远程控制	1	台			
6	音响	1、5.1声道，频响范围：40Hz-20Hz 2、连接方式支持蓝牙、光纤、同轴、3.5mm、USB、HDMI（ARC） 3、抗干扰低延时无线连接	1	台			
7	主机	1、CPU 13代i7及以上 2、内存 32G及以上 3、RTX3060 或新能更高的独立显卡	1	台			
8	激光短距投影仪	1、支持大变焦镜头同时需具有垂直镜头移位功能方便适配各种安装环境 2、支持多分辨率并兼容4K信号显示 3、支持无线投屏	3	台			

		4、广域色彩管理，保证输出效果 5、多种校正功能满足各种环境 6、亮度（流明）5000以上					
--	--	---	--	--	--	--	--

本项目主要标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主要标的名称
▲1	混合现实眼镜

备注：1. 本表序号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序号；
2. 上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和评标办法合理填写。

第四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评审原则

1.1合法、合规原则。

1.2符合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原则。

1.3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1.4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审分值分配（满分100分）

2.1商务标（34分）

2.2技术标（66分）

3. 评审内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和符合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2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34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投标报价	30 分	本项评审步骤： 1. 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1.1 价格核查：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如投标人报价多于招标范围的，不予核减； 1.2 价格扣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 2.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满分分值。
投标人业绩	4 分	供应商具备设备销售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有一项加 2 分，本项加满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3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66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1	其他技术参数	24分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参数（未标记“◆”和“*”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载明的为准），有一项扣 0.5 分，共48项，共16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扣分）
2	产品制造工艺	5 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情况，包括生产过程控制、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的情况，制造装备的配备等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原材料、半成品材质、生产技术准备，零件加工，产品装配以及检验等工艺流程制度控制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强的，得 5 分； 投标产品制造原材料、半成品材质、生产技术准备，零件加工，产品装配以及检验等工艺流程制度控制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的，得 3 分； 投标产品制造原材料、半成品材质、生产技术准备，零件加工，产品装配以及检验等工艺流程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可行性实用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组织实施方案	3分	组织实施方案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对本次设备采购内容的目标有深入的理解和渗透。阐述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目录、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1) 方案完整，思路清晰，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得3分； (2) 方案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 方案简单，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方案有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4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5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提供有针对性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设备安装方案、系统调试方案、成品保护措施、供货运输过程中的产品保护措施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措施方案全面完善，安装过程操作规范制度完整详细，完全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措施方案全面，安装过程操作规范制度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措施方案简单，安装过程操作规范制度简洁，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质量控制方案	5分	(1) 提供详细完善的设备质量控制方案计5分； (2) 质量控制方案较详细较完善的计3分； (3) 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完善的计1分； (4) 质量控制方案不完备，方案可行度较差不得分。
6	设备管理方案	5分	建立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管辖区域内所设备在使用时段有效运行；有专业人员对设备保养进行监督及管理，并做好日常运行的巡检与记录等： (1) 方案完整，思路清晰，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方案简单，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方案有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7	安全方案	5分	包括对设备使用安全、意外伤害赔偿和风险规避措施等。本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投标人投标文件比较分析评定得分。 (1) 对项目情况非常了解，紧密结合实际进行设计，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基本结合实际进行设计，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对项目情况有所了解，大致结合实际进行设计，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对项目情况不了解，设计内容随意罗列或抄袭搬移（包括网上下载、复制等）的，不得分。
8	应急预案	5分	供应商需应急处置预案应结合本项目特点，考虑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1)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有所欠缺、针对性不足，不得分；
9	配件管理方案	4分	设备使用过程中所提供配件产品的型号规格、实现功能、外观、材质、制作工艺、使用寿命、安全性、可靠性等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业主方要求。项目的工装设备：设备使用过程中所提供的工装设备的品名、型号规格、专业功能、外观等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要求： (1) 方案完整，思路清晰，措施到位，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得 4 分； (2) 方案较完整，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到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 方案简单，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方案有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制度、备品备件供应、服务承诺、保修内容与范围、客户回访等内容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全面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全面详细的服务内容，健全的故障解决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完全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体系，全面的服务内容，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体系，简洁的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须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

4. 评审结果

4.1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4.2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1条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4.2条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截至评标日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并在截图上由评委会签字确认。

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例外情况

5.1当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序：“信用标”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依然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5.2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各投标报价均较高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3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其他

6.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50%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4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候选人名称、地址和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业绩，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公示期限。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招标人自行提供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1.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在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供货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芜湖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执行质量标准	交货期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投标报价合计（元）											

备注：

- 1.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3.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偏离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正偏离/负偏离		
2				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1.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本表填写时，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应据实填写，注意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交货时间			正偏离/负偏离		
2	交货地点			正偏离/负偏离		
3	付款方式			正偏离/负偏离		
4	...			正偏离/负偏离		
...	...					

备注：

1.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六、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¹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洽谈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¹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²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²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含实质性参数、重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等。